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林珊瑜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4日  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5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 
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  
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  
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  
第444條規定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抗告法院應以  
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  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抗告人復  
於同年月23日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簽收執據可稽（見原  
審卷第17頁、本院卷第26頁）。是抗告人至遲應於114年12  
月5日以前提起抗告（抗告人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，已加計  
在途期間2日），始為合法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12月16日方  
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章附於抗告狀上可憑，其抗告已逾  
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